被付懲戒建築師答辯書

一、 案由：

二、答辯摘要：

（1）

三、事實及理由：

（1）

答辯人：　　(簽章)

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(1)本案格式存於雲林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網站網頁中，請自行下載。(2)請列印 20 份，連同磁碟片，逕送建設局建管課。(3)格式如不足以書寫答辯，請自行加頁。(3)依建築師法第 47 條規定，於接收通知日起，限於 20 天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，如不遵限期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，得逕行決定。